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20-069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0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8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06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2020年8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陈海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上午9:15至2020年8月12日下午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列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76,406,5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9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6,227,6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5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7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30%。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76,400,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7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44%;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帅姓名:郑晓辉律师、黄彦宇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隆基机械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隆基机械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0年8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0年8月11日,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20年8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售期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4日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6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现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7.07元/股(调整数为116.57元/股)。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拟首次授予的包登辉、黄庆港、赵鑫、任岩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无法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依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25人调整为22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2.65万股调整为102.45万股。
以上事宜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7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且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8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21名激励对象102.4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作出监事会决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及首次授予的包登辉、黄庆港、赵鑫、任岩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无法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2020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人数、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8月1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1名激励对象授予102.4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认为此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0年7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8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含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完善公司对核心人才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1名激励对象授予102.45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潘广成张昆王青松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公告编号:2020-077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式
1、授予价格调整
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4日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6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售期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
P₁=P₀÷(1+派息/每股)÷(1+116.57元/股)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逐息调整后,P₁为117.07元。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调整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拟首次授予的包登辉、黄庆港、赵鑫、任岩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无法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依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首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25人调整为22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02.65万股调整为102.45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及拟首次授予的包登辉、黄庆港、赵鑫、任岩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无法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2020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人数、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才能获权获授,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至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已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授予条件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0年8月12日
(二)首次授予人数:102,45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221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116.57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总股本2,131,976.2万股的0.444%,预留20.16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131,976.2万股的0.097%,预留部分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16.4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有利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四)限售期
1、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限售期满前之日起的93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满后3个月内,需根据公司整体市值表现确定是否延长限制性股票限售,限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禁售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4、为避免异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禁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五)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6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0% |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考核要求;

(六)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5% |
| 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0% |

注:上述“2019年净利润”指标以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同比增长”指标以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依据公司的管理人员绩效考评管理办法,每次解除限售节点评估员工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A、B、C、D四个档次,并得出解除限售比例。

| 评价等级 | 考核评价 | | | | 不合格 |
|--------|------|-----|-----|-----|-----|
| | 优秀 | A | B | C | |
| 评价比例 | | | | | |
| 解除限售系数 | 1.0 | 0.8 | 0.6 | 0.0 | 0 |

注:实际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系数×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上限。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统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一)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7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0年7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才能获权获授,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至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已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授予条件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0年8月12日
(二)首次授予人数:102,45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221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116.57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姜海伟 | 副总经理 | 3100 | 14.00% | 0.079% |
| 曹文强、姚文强、李勇(220人) | 董事 | 8446 | 69.83% | 0.39% |
| 曹文强 | 董事 | 2015 | 16.44% | 0.077% |
| 合计(221人) | | 12249 | 100.00% | 0.503% |

公司总股本2,131,976.2万股的0.531%,其中首次授予102.6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